

# 火车下铺“挂帘子”，划分的是情理法边界

李英锋

近日网络上流传的一段短视频，引起了公众广泛关注。视频显示，一阿姨对在火车下铺挂帘子的年轻人进行拍摄，并称不让一位70岁的老人坐下，这位阿姨还呼吁网友们评理。从视频来看，两个相对的下铺都挂上了帘子，帘子背后一个年轻人低头坐着。面对阿姨的指责，年轻人没有理会和搭腔。中国铁路12306客服回应称，没有明确规定不能使用围挡，在不妨碍其他乘客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但需要跟各位旅客协商好。4月16日，相关话题冲上微博热搜第一。

火车下铺挂帘子，有人怡然有人烦。这本是一个老话题，又被“吵”出了新热度。显然，人们就话题中涉及的相关法理和情理还没有分辨明白，对火车下铺使用的范围和边界还未形成广泛的共识，不

少人依然对火车下铺的使用权存有模糊甚至错误的认知。

火车下铺临近小饭桌，上铺、中铺的旅客爬上爬下要经过下铺，且下铺的空间大，往往只有下铺旅客才能坐直身体。这样的设计格局，让很多旅客认为，下铺具有一定的共享功能。实际上，多年来，上铺或中铺的旅客坐在下铺上聊天、打扑克、吃东西等现象也非常普遍，而这种事实上的下铺共享也进一步加深了旅客的上述认知。

但无论是火车上下铺的设计格局，还是部分下铺被共享的事实，都不是下铺被应然共享的刚性理由。我国民法典规定：旅客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坐。据此，对号入座既是旅客的法定权利，也是旅客的法定义务。加之下铺的票价往往高于上铺、中铺，旅客购买了下铺后，有权对应车票载明的位置独享

下铺，拒绝别人的共享。有的旅客给下铺挂上帘子，目的就是维护对下铺的使用权，屏蔽车厢内的其他干扰，给自己创造一个相对封闭的隐私空间。

现在，人们的隐私感越来越强，尤其是不少年轻人都愿意在一个不受或少受窥视和打扰的空间里休息、看书、娱乐，于情于法，这种需求都是正当的。其实，火车卧铺车厢里一般都有两个靠近车窗的座位，上中铺旅客不坐下铺，也有其他座位选择，下铺旅客挂帘子，并未被法律所禁止，并未限制或剥夺其他铺位旅客的选择权，并未给其他铺位旅客带来不便和侵扰。

至于有些下铺旅客允许其他铺位旅客共享下铺，是对下铺使用权的让渡，这种让渡不是理所当然的，不是一种义务，而是一种情分。其他铺位旅客应该尊重下铺旅客对下铺的使用权，理解下铺旅客让渡使用

权的性质，不能想当然地要求共享下铺，或者理直气壮地在违逆下铺旅客意愿的情况下共享下铺甚至霸占下铺。

上中铺旅客共享下铺的前提一定是下铺旅客的同意，是各方的合意，上中铺旅客想坐在下铺上或以其他方式共享下铺，应该与下铺旅客友好协商，如果下铺旅客同意或默许，甚至主动邀请，上中铺旅客可获得下铺旅客的权利让渡，如果下铺旅客以语言或行为反对，上中铺旅客就不宜坐占下铺。

火车下铺“挂帘子”划分的是情理法边界，对广大旅客也是一种教育和提示，各铺位旅客都应看清这条情理法边界，理性行使有关权利，履行有关义务。当然，如果上中铺旅客是老年人，下铺旅客是年轻人，下铺旅客也应多一些换位思考，对老年旅客的需求多一些共情意识，以自愿为前提，力所能及地给老年旅客多提供一些方便。

## “破壁清障”

## 激发更多市场活力

吴帅帅

### 客流增长

记者4月16日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获悉，一季度，全国铁路发送旅客10.14亿人次，日均发送旅客1114.7万人次，同比增长28.5%，运输安全平稳有序。

新华社 王鹏 作

# 要“看见”离婚案件中未成年子女的权益

戴先任

4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行为进行早期预防，将防治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关口前移，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父母离婚，孩子往往是最大的受害者。但一直以来，在一些离婚纠纷中，涉案儿童的权益往往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及保护，一些离婚夫妻将共同生育的孩子当成包袱与累赘，既不想继续抚养孩子，也不愿意支付足够的抚养费。还有一些离婚夫妻则为争夺子女抚养权“大打出手”、花招百出，比如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由于涉案儿童还未成年，不懂得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很容易成为离婚纠纷中的“透明人”或“牺牲品”。

离婚纠纷中，当离婚夫妻漠视甚至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监护人就可能成了“伤害人”，对未成年人成长带来极为不利的影响。一些缺乏关爱甚至饱受伤害的未成年人，还可

能由此走上歧途。2011年荷兰研究者玛丽丽·范德拉克特在对犯罪行为遗传现象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显示，父母离异后生活在单亲家庭的孩子中发生犯罪的几率是普通双亲家庭中同龄人的三倍。

因此，离婚案件中未成年子女的权益需要被“看见”。此次最高法发布的《意见》，提出在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如《意见》明确，要引导离婚案件当事人正确处理婚姻自由与维护家庭稳定的关系，关心、关爱未成年子女，关注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的精神和物质需求。《意见》指出，父母任何一方均不得违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否则可能承担不利后果；情节严重的，人民法院可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也是《意见》的主要目标任务。《意见》明确，要在工作中最大限度防止漠视甚至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伤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情形的发生，消除引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各种消极因素，

防患于未然。

这些要求都是有的放矢。要保障离婚案件涉案儿童的合法权益，就需要强化司法保护功能。此前上海普陀区法院在审理一起离婚案件中，为保障涉案儿童权益，委托妇联工作人员作为儿童权益代表人参与诉讼。有鉴于此，还有必要设立儿童权益代表人机制。要看到，涉案的未成年子女并非离婚案件的诉讼主体，往往无法直接向法院表达心声争取权益，而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难免会有所疏忽。儿童权益代表人作为独立的诉讼主体直接参与诉讼，有利于实现儿童利益最大化。

要保护离婚案件中涉案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就需要织牢未成年人的权益“保护网”，将因父母离婚等原因给儿童带来的伤害降至最低。而在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也能让更多已经离婚或打算离婚的夫妻意识到对孩子的责任，帮助他们找到夫妻的“利益共同点”“责任共同点”，从而化解婚姻危机，促进婚姻和谐。这样才能带给孩子更多爱与温暖，也更有利于广大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破壁清障”

### 激发更多市场活力

吴帅帅

“政策文件没有经过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公平竞争规定的，不得提交行政合法性审查，不得提请审议或者制定出台……”近日，《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正式施行，目的就是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清除市场准入和退出、政府采购招投标等环节中妨碍公平竞争的堵点，让更大范围、更多领域的公平竞争激励经营主体，激发更多市场活力。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从2016年开始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以来，我国不断从顶层设计、地方探索等层面推动更加公平、充分和良性市场竞争：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招投标领域首部公平竞争审查部门规章，加快推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出台等等。

然而仍有一些妨碍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现象存在：企业迁移跨不过“行政藩篱”；政府采购项目成“定向派单”；招投标充当“陪跑员”……这些已成为建设国内统一大市场道路上亟待清理的“路障”。

实践证明，“破壁清障”不仅需要完善制度设计，更要勇于对不当干预市场、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政策措施动真碰硬。

完善公平竞争审查，要有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无论是公平竞争审查还是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本质都是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防止任性用权。近年来，很多地方将是否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等探索，都是促进公平竞争审查落地生效的真招实招。

完善公平竞争审查，要重点关注那些督查检查中发现的重点领域、经营主体反映集中的突出问题。此次《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明确对设置不合理的条件排斥经营者参与招投标政府采购活动、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标评审标准、违反规定要求中标企业在本地注册设立法人或者分支机构等六类典型违规情形进行重点审查。类似有针对性的举措，将更好从源头上减少排斥、限制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完善公平竞争审查，要综合提升审查监管能力。比如着力构建上下贯通、部门协同的公平竞争审查智能化应用体系，运用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AI审核等辅助方式，提升审查质效和透明度，科学运用第三方评估等，都有利于培育普惠公平的市场环境。

只有在实践中落细落实公平竞争审查，以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强化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才能让各类经营主体更有信心试、更有底气，进一步促进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